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蕴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8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月红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公示期限届满后，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，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最终认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监事会、主办券商亦按规定发表意见，授予对象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进行了缴款认购，但授予对象黄存志近期提出离职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黄存志的 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，拟授予梁月红 50.00 万股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建民、黄德顺、祁灿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因此三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监事会、主办券商亦按规定发表意见，授予对象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进行了缴款认购，但授予对象黄存志近期提出离职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黄存志的 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，拟授予梁月红 50.00 万股。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仍然为 18 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建民、黄德顺、祁灿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因此三名股东回避表

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原定授予对象黄存志提出离职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黄存志的 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，拟授予梁月红 50.00 万股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》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建民、黄德顺、祁灿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因此三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2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建民、黄德顺、祁灿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因此三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